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7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经 2019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一、境内硕士研究生

（一）学术型学位（含同等学力）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且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

（二）专业型学位（含同等学力）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3 ），且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

二、境外硕士研究生

(一) 学术型学位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3 ），且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两年制和三年制对外教育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二) 专业型学位

在学期间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三、境内博士研究生

(一) 学术型学位

1. 中医学一级学科

中医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收录的文章，影响因子不限。其中申请中医医史文献、医药卫生法学、中医药外语、中医药管理、民族医学、民族药学、中医文化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或3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且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

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双方导师均需署名。

中医类基础学科导师招收研究生拟在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等方面进行培养，且研究内容难以在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导师需在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时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表上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提供支撑相关研究的课题和经费数，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评审决策参考。申请获批后，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以 3 篇中文核心期刊申请学位，期刊影响因子均 ≥ 0.5 ，其中 1 篇必须发表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 6 本期刊杂志上，6 本杂志包括《中医杂志》、《中华中医药杂志》、《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世界中医药》和《中国中药杂志》，详见《关于中医学院中医分会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

2. 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

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下各专业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被 SCI 收录的文章，其中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骨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五官科学、中西医结合肿瘤学、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专业，影响因子不限。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双方导师均需署名。

3. 中药学一级学科

中药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1.0的被SCI收录的文章。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双方导师均需署名。

（二）专业型学位（含同等学力）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2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进入“教育部中医专业学位博士试点项目”者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

四、境外博士研究生

（一）学术型学位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影响因子不限）或2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

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

（二）专业型学位

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 ≥ 0.5 ），该文章应是在规定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及短篇不计），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

五、鼓励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水平，自2015级研究生起实行如下规定：

（一）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SCI文章，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收到录用通知，导师签订承诺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在该生毕业当年授予其学位。

（二）拟发表的SCI文章需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该文章经导师认可，为导师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杂志被SCI收录，且影响因子 ≥ 2.0 ；
3. 同一导师每届不得超过2人，且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正式发表；
4. 导师须签署《发表高水平SCI文章承诺书》，如硕士研究

生未按承诺如期发表相应文章，则撤销该研究生已获学位，其导师两年内停止招生。

六、高影响因子SCI文章可供多名应届研究生同时申请学位

(一) 多位研究生使用同一篇 SCI 文章申请学位时，需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申请学位者必须为 SCI 文章共同第一作者，文章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同时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涉及多个团队，多名导师的文章署名由导师间协商决定；

2. 多位应届研究生使用同一篇文章申请学位时，该篇文章只能使用一次，且必须由导师、作者提供保证书，保证该篇文章作者的贡献度和内容为作者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3. 鼓励跨学科合作，发表高质量文章，同时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不限学科，但必须是应届毕业生，文章发表后方能用于申请学位；

4. 必须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京中校发〔2019〕2号）中的其他规定。

(二) 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要求

1. SCI 文章影响因子 10.0 (含) 以上，可以用于四位研究生同时申请学位；

2. SCI 文章影响因子 5.0 (含) 以上，可以用于两位研究生同时申请学位；

3. SCI 文章影响因子 3.0 (含) 以上, 可以用于两位硕士研究生同时申请学位。

七、关于发表杂志的相关界定

(一) CJCR 影响因子以文章录用或见刊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二) 中文核心文章以见刊为准, 英文文章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为准。

(三) 国内统计源期刊, 以当年出版的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

(四) 中文核心期刊检索, 参考入学当年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